附件1：

实施年产 300 万支灯具项目

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 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关于年产 300 万支灯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。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告知如下：

一、经了解，该项目2023年3月已完工，但你公司2023年11月才将水土保持方案报审，违反了有关水土保持工作要求（项目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），为未批先建项目，2023年11月你单位主动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审手续。请你单位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

二、请收到本批复后及时到当地税务部门办理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鉴于该项目已完工，你单位应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，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四、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我局以及项目所涉及的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时，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